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芳如
電話：9251000#2371
電子信箱：fangru0513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20184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_1120184043_ATTACH1. pdf、
376420000A_1120184043_ATTACH2. pdf、376420000A_1120184043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
撥款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18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20103077A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
所、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
(含附件)



主計室 112/10/24



1120019429